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3—01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资管”），根据前期开展的系列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情况，结合聘请的矿业相关专业机构意见，认为继续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栗木矿业”）的破产事宜有较大的战略价值，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经审慎决策，金路资管拟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和解。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3—0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资管”），根据前期开展的系列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情况，结合聘请的矿业相关专业机构意见，经审慎决策，拟参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栗木矿业”）的破产和解。本次破产和解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和解协议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背景概述

1、2020 年 8 月 10 日，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 0330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栗木矿业的重整申请。2020 年 11 月 5 日，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 0332 破 1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西中纬律师事务所为栗木矿业破产重整一案的管理人。2021 年 4 月 7 日，管理人发布了《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合作投资设立新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资管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重整。

2、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合作投资设立新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经评审委员会投票，最终确定由广西普凯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普凯公司”）为重整投资人，金路资管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二、投资概述

1、近日，金路资管收到栗木矿业管理人出具的《征询函》，为尽快推动栗木矿业债务清偿和复工复产工作，管理人向金路资管征询是否同意以和解投资人身份投资经营栗木矿业。

根据前期开展的系列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情况，结合聘请的矿业相关专业机构意见，经审慎决策，公司认为继续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事宜有较大的战略价值，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金路资管拟同意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和解。

2、本次和解投资金额为 2.4 亿元，用于破产债权及费用清偿资金，以全部破产债权、破产费用等 100%清偿为标准（和解协议执行阶段根据实际债权和费用情况多退少补，后期如需要公司进一步追加投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3、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32768930619Q
法定代表人：朱小波
地　址：恭城县栗木镇栗木矿区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8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钽、铌、锡、钨、铅、锌、铜等有色金属及非金属（包括高岭土及其他非金属矿）采矿、选矿、冶炼（上述经营范围取得相应资质及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焊锡系列产品、碳化系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加工；塑料制品、环保设备及管道的制造、销售；贸易；投资管理（含金融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深圳市和盛有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1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	16,766	51
2	深圳市和盛有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109	49
合计		32,875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自 2016 年停产至今。受破产重整管理人委托，2021 年 3 月 8 日，广西南宁通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管理人提交了《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通涛专审字（2020）第 1003 号），截止重整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栗木矿业经审计调整后的总资产为 498,415,919.66 元，总负债为 224,647,529.45 元，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273,768,390.21 元。

金路资管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质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调、审计相关工作，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5169 号），截止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栗木矿业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62,547,942.01 元，其中流动资产 3,060,598.78 元、非流动资产 259,487,343.23 元；账面负债总计 311,546,025.11 元，其中流动负债 260,512,806.21 元、非流动负债 51,033,218.90 元；账面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98,083.10 元。具体审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7,108.23	26,254.79
总负债	30,766.08	31,154.6
股东权益合计	6,342.14	-4,899.81
会计期间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净利润	-2,669.3	-11,241.95

4.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栗木钽铌锡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陕旺矿评报字[2022]第 1036 号），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折现现金流量法对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栗木钽铌锡多金属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6109.99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破产重整涉及的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2）第 0167 号），在破产重整的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栗木矿业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6,254.79 万元，评估值 44,744.68 万元，增值 70.42%；总负债账面值 31,154.60 万元，评估值 28,359.16 万元，增值 -8.97%；净资产账面价值 -4,899.81 万元，评估值 16,385.52 万元，增值 434.41%。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锡、钨、钽被广泛应用于化工、电子、高新材料等领域，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随着电子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锡、钨、钽的消费需求明显提升，而标的公司资源储量丰富，在当下市场供需缺口的情况下通过复工复产可以实现其经济价值最大化，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也能一定程度实现国家战略资源的稳定。

2、本次作为和解投资人参与破产和解事宜是公司围绕“主业 + 特色业务”发展模式的积极探索，有利于发挥公司大协同的战略和经营优势，助力打造旗下金路资管的不良资产管理专业平台，充分调动和发挥金路资管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的资源及经验优势，通过和解投资方式优化标的资产的发展质量，促进和提升标的资产的价值创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

3、标的公司所拥有的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有益补充和扩展，有助于公司抵御传统化工行业的周期性风险，符合公司对业务转型升级发展的探索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破产和解能否顺利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顺利成为和解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和解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标的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为达到生产条件尚需办理系列审批手续和生产许可，上述审批手续和生产许可的取得还需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许可。

3、标的公司复工复产进度以及公司能否实现有效整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未来经营业务发展还受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其他说明

本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金路资管将按照要求向管理人账户支付 8000 万元诚意金；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和解协议草案约定时间内，管理人承诺将标的公司 100%股份过户至金路资管或金路资管控制的新设投资主体名下。为合理高效利用资金，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视情况可与部分债权人协商将部分债权转为股权，债权清偿完毕且债转股实施完毕后，金路资管对新设投资主体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85%，债转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 15%。股权全部过户后，管理人方可以使用和解投资资金清偿债权。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3—03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只有单一议案，故不设置总议案，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授权委托书 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0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转股价格为 11.00 元 / 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 / 股调整为 11.20 元 / 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20 元 / 股调整为 11.00 元 / 股）

2022 年第四季度共有 10 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90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10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98,900 万元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08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681,645,4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 / 股调整为 11.2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66,280,554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79,888,281 股后的 3,586,392,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20 元 / 股调整为 11.0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恒逸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恒逸转债”因转股减少 1,000 元人民币（即 10 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9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逸转债”余额为 1,999,827,200 元人民币（即 19,998,272 张）。

本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71,425	0.52		19,171,425	0.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71,425	0.52		19,171,425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109,291	99.48	+90	3,647,109,381	99.48
三、总股本	3,666,280,716	100.00	+90	3,666,280,806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16 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陈莎莎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电子信箱：hysh@hengyi.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转债”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0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51,43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最高成交价为 7.0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3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49,980,574.77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8,750,25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4,687,564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97　　股票简称：瑞鹄模具

债券代码：127065　　债券简称：瑞鹄转债

转股价格：17.36 元 / 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 年 6 月 2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1.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3,288.61 万元。到位资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 4.39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1 日）止。“瑞鹄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6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瑞鹄转债”因转股减少 878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87,800 元），转股数量为 5,041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4,397,122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439,712,2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99.9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150,000.00	37.66				69,150,000.00	37.66
其中：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450,000.00	62.34	5,041.00		5,041.00	114,455,041.00	62.34
三、总股本	183,600,000.00	100.00	5,041.00		5,041.00	183,605,041.0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鹄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瑞鹄模具”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瑞鹄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1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4.04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75.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 号”文同意，公司 59,5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4.38 元 / 股调整为 4.28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由原来的 4.28 元 / 股调整为 4.18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4.18 元 / 股调整为 4.04 元 / 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合兴转债因转股减少 0 元（0 张），转股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合兴转债余额为 299,933,600.00 元（2,999,336.00 张）。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高管锁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567,575.00	99.67%	0	1,234,567,575.00	99.67%
三、总股本	1,238,631,495.00	100.00%	0	1,238,631,495.00	100.00%

三、其他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2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为 17 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